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18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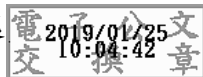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如文。2、如文。(1080018190_Attach001.pdf、1080018190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各機關(學校)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45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25



1080000334